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 A 座 3001 室 邮编: 310017
Room 01, 30/F, Area A, China Resources Tower, No.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T: (86-571) 8992 6500 F: (86-571) 8992 6501

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生電子”或“公司”）的委託，作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或“本計劃”）的專項法律顧問，就恒生電子調整 2024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事項（以下簡稱“本次調整”）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聲明事項：

- 1、本法律意見書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 1 號——公告格式》（以下簡稱“《監管指南第 1 號》”）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具。
- 2、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依據《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有關規定，按照中國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就恒生電子本次調整的合法合規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項進行了審查，查閱了恒生電子向本

所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 3、本所已得到了恒生电子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所有材料上的签章均真实有效。
- 4、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调整所涉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该等事项相关内容均系引述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之内容，并非本所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恒生电子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
2.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4年9月4日，公司公开披露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6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本次行权价格由17.04元/份调整为16.94元/份。

6.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本次调整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告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公司应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04-0.1=16.94 元/份。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恒生电子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恒生电子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出具日期：2025年6月12日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Guang & Gon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本页为《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项振华

经办律师:

肖佳佳

经办律师:

代冰倩

2025 年 6 月 12 日